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流程图

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；（二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；（三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（四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（五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（六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；（七）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立案

不存在问题

线索处理

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处罚

存在问题

符合简易程序

调查取证

简易处理

按简易程序当场处理

制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

听证（当事人要求听证，且符合听证条件的，举行听证）

作出处理决定

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

执行处罚决定